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王思宇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456 314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laura199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1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下載網址<https://reurl.cc/qrbQa3>)
(113I00P002131_1130010577_113D200430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原住民族人於指定時間前(詳如說明)踴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本(113)年5月母親節及8月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及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訂頒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族語模範母親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3年4月10日：填妥紙本申請表(如附件)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(郵戳為憑，請寄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教育文化處)提出申請。
- 2、113年4月20日：本會完成評選。
- 3、113年5月12日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(二)族語模範父親：

電子文
文騎

6

高雄市政府 1130313



11301275700

- 1、即日起至113年6月15日：填妥紙本申請表(如附件)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(郵戳為憑，請寄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教育文化處)提出申請。
- 2、113年6月30日：本會完成評選。
- 3、113年8月8日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全國原住民族教會(堂)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